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进项税转出计算要点

1.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完税凭证的外购货物

进项税转出 = 损失货物的账面价值 × 适用税率

2. 外购农产品（凭票计算抵扣进项税）

进项税转出 = 损失货物账面价值 ÷ (1 - 扣除率) × 扣除率

扣除率：正常情况是9%，但是，假如外购农产品用于生产13%的货物（生产领用）则为10%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举例】某一般纳税人2024年9月因管理不善损失了一批2024年7月外购的免税农产品，经查，入账总成本为97万元，其中包含已抵过进项税的运费6万元（取得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些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9%税率货物。

上述损失相关的进项税额转出 = $(97 - 6) \div (1 - 9\%) \times 9\% + 6 \times 9\% = 9 + 0.54 = 9.54$ （万元）。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3. 在产品、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

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 账面价值 × (外购货物或劳务 / 总的生产成本) × 适用税率

【备注】“外购货物或劳务”是指外购已经抵扣过进项税的货物或劳务。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举例】A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9月由于管理不善，一批产成品发生霉烂变质。

已知损失的产成品账面价值为10000元，当期总的生产成本为500000元，其中耗用按13%税率抵扣过进项税的外购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价值为350000元。

上述损失相关的进项税额转出 $=10000 \times$
 $(350000 \div 500000) \times 13\% = 910$ （元）。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销售非自建不动产业务的财税处理

【跨县市预征】差额、5%、不动产所在地。

【机构所在地申报】差额5%或者全额9%。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举例】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2024年9月转让其2015年外购的位于河北省廊坊市的写字楼，取得转让收入1000万元（含税，下同），纳税人购买时的价格为700万元，留有合法有效凭证。

请分析相关的增值税款如何预缴，如何申报。

【分析】纳税人转让的不动产为2015年外购，属于非自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300万元），换算为不含税价后，按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1. 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首先，向不动产所在地（河北省廊坊市）税务机关预缴税

款： $3000000 \div (1 + 5\%) \times 5\% = 142857$ （元）。

【提示】为方便书写，此处计算结果取整数，下同。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142857

贷：银行存款 142857

【备注】一般计税方法下，在外地预缴的增值税款，通过
“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核算。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月末，向机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税务机关纳税申报：

借：银行存款 100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9174312 [10000000-82568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25688 $[10000000 \div (1 + 9\%) \times 9\%]$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外地预交的税款，可冲抵“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42857

贷：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142857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首先，向不动产所在地（河北省廊坊市）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3000000 \div (1 + 5\%) \times 5\% = 142857$ （元）。

借：应交税费——简易计税142857

贷：银行存款 142857

【备注】简易计税方法下，在外地预缴的增值税款和月底向机构所在地申报的增值税款，均是通过“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核算。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月末，向机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税务机关纳税申报：

借：银行存款100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9857143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142857

【分析】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后，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税款，与回机构所在地计算申报的应纳税额，是一致的（不用补缴增值税款）。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销售自建不动产业务的财税处理

【跨县市预征】 全额、5%、不动产所在地。

【机构所在地申报】 全额5%或者全额9%。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举例】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2024年9月转让其2015年建造的位于河北省廊坊市的厂房，取得转让收入1000万元，建造厂房的成本为700万元。

请分析相关的增值税款如何预缴，如何申报。

【分析】纳税人转让的不动产为2015年自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1000万元），换算为不含税价后，按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1. 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首先，向不动产所在地（河北省廊坊市）税务机关预缴税

款： $10000000 \div (1 + 5\%) \times 5\% = 476190$ （元）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476190

贷：银行存款 476190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月末，向机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税务机关纳税申报：

借：银行存款100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9174312 [10000000-82568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25688 $[10000000 \div (1 + 9\%) \times 9\%]$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预交的税款，可冲抵“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476190

贷：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476190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首先，向不动产所在地（河北省廊坊市）税务机关预缴税

款： $10000000 \div (1 + 5\%) \times 5\% = 476190$ （元）

借：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476190

贷：银行存款 476190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月末，向机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税务机关纳税申报：

借：银行存款等 100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9523810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476190

【分析】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后，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税款，与回机构所在地计算申报的应纳税额，是一致的（不用补缴增值税款）。